

實(見)習生來院實習注意事項



因應疫情 實(見)習生報到流程如下

111/11/22修訂

本院自110/07/01開始收訓實習生，作業流程如下

報到繳交

- (1)體檢報告 (2)保險卡
- (3)疫苗施打**3劑紀錄**(小黃卡影本)
- (4)**未滿3劑篩檢紀錄(居家快篩)**

實習前3-5天內線上報到

報到流程

人事室-核發實習員編及實習識別證

(傳送至單位內，未收到者請2日內致電分機2380)

完成報到流程，繳交體檢報告及保險卡

進入單位實習

造冊上傳

台中市衛生局完
成資料建檔

施打疫苗(公費)

實習生可至各縣市可施
打疫苗處預約施打(不限
於本院施打)

第三劑

施打滿14天

第三劑施打
未滿14天

未施打者

篩檢(自費)

檢附入院3天內篩檢報
告(不限本院報告或居
家快篩)

進入單位實習即可

入院前3天內
居家快篩

入院前3天內
居家快篩

實習生報到流程異動

111/11/22修訂



線上報到

- 實習前3-5天內請實習生填寫線上問卷

<https://forms.gle/QRGNwCnAEmEXi1Fz7>



繳交資料

- 請實習老師或教學負責人於實習第一天將學生填寫好保密切
結書及保險卡繳回教研部



實習生確診隔離



來院實(見)習生如確診隔離

112/03/20修訂

	居家隔離	自主防疫	入院實習
	<u>建議隔離</u>	入院實習	注意事項
確診者	5	N	入院實習前居家快篩，陽性者建議攜帶N95口罩

- 確診第一時間通報單位主管、實習臨床老師及校方三端
- 以上規範依指揮中心規範進行調整並與感控室討論後修訂，保護單位同仁及實習生

依本院3/22院務會議公告辦理

COVID-19

3/20起

醫療照護人員請假及工作建議

- ◆ 新冠輕症/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自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起5日內不建議上班：
 - ◆ 建議居家休養，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
 - ◆ 症狀緩解且1次家用快篩陰性，可提前返回工作
 - ◆ 如篩檢為陽性經醫療照護機構評估需返回工作，建議調整工作內容，或以照護COVID-19病人為原則

